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07R1

修正案号: 39-1290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小货舱门铰链组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P/N A28410-405和/或A28410-407小货舱门铰链组件且系列号为11244到11408的F100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036/2(A)
- 2.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2-048 (1993.3.5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 3.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2-055 (1994.7.20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 4.FOKKER 公司将要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2-04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F100-07, 39-0977

早期F28系列飞机的使用经验表明在这个型号飞机上的货舱门铰链(由铝合金AL2024-T4制成)对金属应力引起的腐蚀裂纹敏感。在F100小货舱门上(向下开)装有件号为P/N A28410-405和-407的铰链组件同样是由这种材料制成,首次颁发的本航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有关货舱门铰链。荷兰适航当局已经收到并批准F0KKER SB F100-52-055并且维

修大纲(MRB)工卡号523052-00-04规定了重复检查间隔要求以及表明可以用件号为P/N D28410-409改进的部件来更换铰链组件。由于在这种型号的飞机上已经证实有可能存在上面所叙的不安全因素,特颁发本适航指令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要求首次检查作为预先探测发现有否腐蚀裂纹,重复检查以保证结构持续完整性,并且如发现裂纹,用一个改进的部件来更换铰链组件:

- 1. 在飞机自新累计使用36个月以前,按照FOKKER SB F100-52-048(1993. 3. 5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第二部分-完成指令,用高频涡流检查安装在机身半边的件号为P/N A28410-405和-407有关货舱门铰链组件,或;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对于自新累计已达到或超过33个月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按照F0KKER SB F100-52-048(1993. 3. 5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第二部分-完成指令,用高频涡流检查安装在机身半边的件号为P/N A28410-405和-407有关货舱门铰链组件。
- 3. 并且以间隔不超过6个月,按照FOKKER SB F100-52-055(1994. 7. 20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第二部分-完成指令,用高频涡流重复检查安装在机身半边的件号为P/N A28410-405和-407有关货舱门铰链组件。
- 4. 在本适航指令(a)、(b)、(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如发现裂纹,在下一次航班以前,删除FOKKER SB F100-52-055第二部分-完成指令C段备注部分,按照FOKKER SB F100-52-043(将要颁发),用件号为P/N D28410-409新的铰链组件来更换有裂纹的铰链。
- 注1: 用件号为P/N D28410-409的铰链更换所有件号为P/N A28410-405和A28410-407货舱门铰链组件以后,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可以不再进行,并把检查结果报制造厂家。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9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9月24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